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柳泉镇西高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柳泉镇西高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柳泉镇西高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柳泉镇西高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建设内容：混凝土路面、透水砖停车位、树池花池砌筑、石碾广场、老城墙整修、盖板沟整修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图纸及工程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与图纸、工程清单不符，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变更并由甲方签章确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21130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招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盖章或指定代理人签字确认。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承诺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维修方案并开始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及竣工验收

1.结算方式：依据竣工图加变更和签证，按投标单价和认价单以实结算；双方约定以审计结果为双方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97%，剩余3%项目审计结束按照审计结果予以支付。

3.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二十八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甲方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若工程验收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的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简体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日，六套（含四套竣工资料用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证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权，索赔裁决权等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作为甲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事宜

5、项目经理

姓名：李乾坤 职务：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豫241171718265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签订合同时已达到三通一平。

（2）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包括水、电表计量的安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水电费按照洛阳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发包人代收。完成时间：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修建施工区域场地内施工用道路和必须的临建设施，费用自理。完成时间：签订合同时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并及时提供开工报告、质量监督、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和批件，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已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段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要求：位置明确，数据准确。时间：签订合同时已完成。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需要，承包人积极配合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要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相应的预算书，每拖延 1 天，承担违约金每天 500 元。

（3）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自身、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1间面积 15 平方米，配备基本办公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状况良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位置由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不得妨碍工程施工和场地道路运输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务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移交给发包人的已完工工程除外）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围墙内建筑物、构 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不得损坏，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如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图纸资料与实际不符造成地下管线在施工时受到破坏的，发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必须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交工前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服从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它施工单位工作；2.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费用

（10）履约保证

A.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上述主要人员中的不称职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于7日内及时更换

B.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仅单方面终止合同：实际承建人被发现不是本公司的，实质上是采用或变相采用承包人资质的；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肢解分包工程的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 7 日前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日内

3.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3.2 开工及延期开工

3.2.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3.2.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考核。

3.3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负责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工期延误的计算

3.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3.4.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4.3 依据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或由发包人协调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或阶段性计划目 标不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延期，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四、 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查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五、 工程质量等级

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5.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通用条款中工程质量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工程质量补偿金 5 万元。承包人同时应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洛阳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

六、 安全责任的承担

6.1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 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的安全问题包括造成承包人自身人员、施工人员、第三人等。

6.2 为加强安全生产， 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 5%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退还。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安全因素和安全事故及违反法律法规，发包人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及调整

7.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加签证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_____/_____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

7.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增减约定的工程量时，在投标文件中有约定价格的按约定调整，没有的双方协确定；

B.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的，根据设计变更及签证约定的条款进行调整；

C.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施工主材。风险幅度为+-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

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 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 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D.图纸范围内，投标清单不包括部分，以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7.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60%

7.3 工程量确认

7.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 日前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预算书形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数量移交给甲方；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八、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97%（其中包括5%的安全风险保证金），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且项目审计结束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质量保证金。

支付方式：付款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9.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处牌都必须提前报发 包人和监理审查认定。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但发包人方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

十一、工程变更

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有权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与建议，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

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发生的工程量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定的签证单以实结算，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计算。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竣工验收

1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贰套，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工程竣工修补缺陷后

12.1.3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批复

12.1.4 竣工时间：整个工程应按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工期条款约定的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12.1.5 竣工决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12.1.6 审计决算

承包人应当按照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交竣工决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计报告出具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违约

1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工，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每日应按工程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 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 16.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仅从承包 人应得的金额中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补偿金 5万元。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四、争议

1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5.1 工程分包

15.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认可分包单位的 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将其资料整理在成完整竣工资料。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5.2 不可抗力

15.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因素执行

15.3 保险

15.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5.4 担保

15.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5.5其他约定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共同确认的履行合同、通知信息、邮寄快递、接收文件、接收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邮寄方式向对方书面告知变更内容。如未邮寄书面告知，视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未变更。任何一方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